

沈环法库审字〔2025〕22号

关于中粮贸易（法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中粮贸易（沈阳）粮食储运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贸易（法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粮贸易（法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沈阳）粮食储运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中粮贸易（法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为改扩建，拟拆除现有 1 台 0.35MW、1 台 0.2MW 生物质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锅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2. 中粮贸易（沈阳）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项目为改扩建，拟拆除现有 1 台 0.35MW 生物质供暖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专用锅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总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运行和生物质燃料上料过程中产生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等设备。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其中包括生物质颗粒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除尘灰、尿素废包装袋、废布袋，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中粮贸易（法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中粮贸易（沈阳）粮食储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采用“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中粮贸易（法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中粮贸易（沈阳）粮食储运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

或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中粮贸易（法库）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中粮贸易（沈阳）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颗粒废包装袋、锅炉炉渣、除尘灰、尿素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现有固体废弃物储存间，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地下水

项目将厂区现有化粪池、一般固废间、锅炉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

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